

证券代码：600978

证券简称：宜华生活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005

债券代码：122397

债券简称：15宜华债01

债券代码：122405

债券简称：15宜华债02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增持计划为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 1%，不超过总股本 2%，实施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共计 6 个月；

● 宜华集团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，增持金额为142,842,014.86元；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本增持日，宜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5,435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，已达到2016年10月31日作出增持计划增持比例承诺的下限。

2017年2月16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通知，宜华集团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16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13,500,000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。

二、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及前期增持情况：

2016年10月31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计划告知函：宜华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以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1%，不超过总股本2%，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宜华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

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2016年10月31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935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，增持均价为11.37元/股。

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：

2017年1月24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，增持金额为10,467,558.41元；增持均价为10.47元/股；

2017年1月25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，增持金额为10,510,363.10元；增持均价为10.51元/股；

2017年1月26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增持金额为9,478,440.60元；增持均价为10.53元/股；

2017年2月6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，增持金额为13,138,566.51元；增持均价为10.51元/股；

2017年2月14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，增持金额为21,307,713.46元；增持均价为10.65元/股；

2017年2月15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%，增持金额为50,323,697.36元；增持均价为10.59元/股；

2017年2月16日，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，增持金额为27,615,675.42元；增持均价为10.62元/股。

综上，宜华集团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16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,500,000股，增持金额为142,842,014.86元，增持均价为10.58元/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8,444,899股，宜华集团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4,254,39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,699,2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16%；本次增持后，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1,944,899股，宜华集团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4,254,39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6,199,2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07%。

自此，宜华集团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本增持日，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5,435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，已达到2016年10月31日作出增持计划增持比例承诺的下限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宜华集团通过函件表示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，后续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履行上述增持计划的承诺。

五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；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筹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，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宜华集团承诺：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7日